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周玫芬、黄强、吴真林三人组成，其中周玫芬、黄强为独立董事，周玫芬担任召集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纽威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4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8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4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公司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将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以及整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

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就相关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以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